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1·14”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14日15时18分左右，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大总成立体仓库出库配送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同志参加的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1·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和模拟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载信物流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798851727R，法人代表乔招军，注册资本是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 15888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等。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8140262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公司员工 2000 人左右，发生事故的为山东载信物流公司在济宁运营的济宁商用车物流部，该物流部员工 271 人。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安装自动化立体库输送线，2018 年年底投入使用。大总成立体库，车间面积大约 6000 平方米，高为 20 米，储存购进的发动机等零部件。生产中用堆垛机从货架上卸下，并通过输送线运至出库口，全程自动化无人操作。堆垛机在运输线上来回运行，每运行一次将货物从货架运往出库口。大件仓储车间有四台堆垛机、四个巷道，12 个急停开关；车间有 16 排高位货架，有 6748 个货位。事故发生在 4#堆垛机与 D 巷道输送线衔接处。



图 1 大总成立体库全景



注：堆垛机将货物从货架取下并运行至指定位置，而后顶升机将堆垛机货物放至输送线，最后由输送线将货物运往出库口。

图 2 正常运行状态的输送线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重汽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71000850L,法人代表赵和军，注册资本是叁亿元整，注册地址在济宁市诗仙路 369 号。经营范围包括载重汽车、专用汽车、重型专用汽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仓储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等。

（三）相关合同情况

济宁重汽公司与山东载信物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第三方物流协议》，济宁重汽公司委托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中明确了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山东载信物流公司义务中明确了其负责自身区域内的防火、防伤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如出现任何问题，概由山东载信物流公司处理承担。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作为济宁重汽公司的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开展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该公司董事长赵和军等 9 人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举办了焊工作业安全培训班，该公司 28 人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2021 年 3 月 25 日、5 月 26 日，高新区应急局对该企业开展了 2 次双随机执法检查，其中 5 月 26 日的执法检查查出济宁重汽公司其他外包单位有 2 处违法行为，对其外包单位处罚 5.6 万元，

处罚执行完毕，并按期进行复查，查出的问题均完成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14日15时16分，大总成立体库14号、15号货架之间的4#堆垛机与D巷道输送线衔接处出现故障，一台发动机刚运输到D巷道输送线上时，运输线停止前进。1分钟后，大件班长张兴泼过来查看。由于其不是维修人员，于是边进入4#堆垛机与D巷道输送线衔接处查看异常情况，边给技术人员打电话沟通。15时18分左右，D巷道输送线突然恢复运行，约运行6秒左右，输送线上的顶升机突然升起，将前一台发动机托盘后部托起并卡住，输送线再度停止运行。此时，第二台发动机运行至4#堆垛机与D巷道输送线衔接处。张兴泼由于背对第二台发动机，未发现危险，被运行中的第二台发动机托盘挤倒在运输线上，导致事故发生。



图3 事故现场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库管员李昊和随后赶往现场的王广通分别拨

打了 120 急救电话。15 时 26 分左右，120 救护人员赶到，通过济宁重汽公司的吊装工具把压在张兴泼身上的发动机吊起，将张兴泼救出后，立即送往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死者基本情况

张兴泼，男，45 岁，山东省东平县戴庙乡前张庄村人，山东载信物流公司大件班长。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设备发生故障后，张兴泼没有等待维修工赶赴现场维修，且在未采取将堆垛机调成手动设置或采取急停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堆垛机与输送线之间的机器作业区域查看故障。张兴泼违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山东载信物流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张兴泼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达不到学时规定^①要求，张兴泼从叉车岗位调整到大件班长岗位，未对张兴泼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其安全意识淡薄，对公司危险区域、设备危险性认识和现场处置不足。

^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后勤保障部负责，且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公司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辨识，未对安全隐患有效进行管控；事故区域未进行封闭管理，没有设置围栏，缺少阻止人员进入的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张兴泼，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济宁商用车物流部大件班长，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入堆垛机与输送线之间（机器作业区域）查看故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刘陆，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济宁商用车物流部经理，未有效履行部门经理职责，对济宁商用车物流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责任。

3.邱小郭，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济宁商用车物流部副经理，负责济宁商用车物流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公司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山东载信物流公司给予其警告处理。

4.李敏，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济宁商用车物流部副经理，分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公司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山东载信物流公司给予其警告处理。

5.朱文，济宁重汽公司制造部仓储物流室物流管理安全员，负责制造部物流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山东载信物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济宁重汽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6.孙宏，山东载信物流公司总经理，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②，由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山东载信物流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③，由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山东载信物流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岗到人到每个作业环节。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检维修环节的安全管理，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二）济宁重汽公司，要加强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以及对现场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厂区内风险因素的辨识，逐级落实管控措施，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济宁高新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辖区新兴企业的安全管理，深入推进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检查人员的业务能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山东载信物流有限公司“1·14”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